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9执字第22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二江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1月1日出生，

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八方巷852号1层楼3号。
二。

委托代理人：彭德刚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1月1日出生，

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梁西路三梁头西二巷10号1层3号。
。

被执行人：陈阵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1月1日出生，

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八方巷852号1层楼3号。
。

被执行人：汪晓侠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11月1日出生，

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梁西路三梁头西二巷10号1层3号。
。

申请执行人孙二江与被执行人陈阵、汪晓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2016年6月11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米东民一初字第196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确定被执行人陈阵、汪晓侠共同偿还申请执行人孙二江借款本金400000元，并支付借款利息56000元。该判决生效后，义务人陈阵、汪晓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孙二江于2016年11月18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

院依法受理。本案的执行标的为 467201.17 元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，被执行人陈阵、汪晓侠名下无银行存款、车辆可供执行，但在审判阶段申请执行人依法申请查封了被执行人陈阵、汪晓侠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2238 号荷兰小镇 26 栋 1 单元 501 室房产（房产证号：乌房米东区预字第 200417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陈阵、汪晓侠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2238 号荷兰小镇 26 栋 1 单元 501 室房产（房产证号：乌房米东区预字第 200417 号）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志 刚
审 判 员 阿 孜 孜
审 判 员 王 玮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李 桀 勳

